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编号:2014-098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5年1月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 1: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4日—2015年1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5日

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4日15:00至2014年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7号楼六层。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6日(星期五)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加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议案》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20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指定的代表人、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16:0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504

投票简称:东光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具体如下:

序号	议 案 名 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2.审议《关于增加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
3	3.审议《关于增加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00
4	4.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议案》	4.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4日下午15:00 至 2015年1月5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免费申领)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成功后5分钟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动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票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慧龙 高宇

联系电话:010-57963201

联系传真:010-5796320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

3、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一:

股 东 参 会 登 记 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 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股东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3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审议《关于增加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3.审议《关于增加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	4.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议案》			

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须对上述议案明确表示意见,持同意意见的,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打"√",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不选或多选无效。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权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编号:2014-097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孙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资情况概述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设计公司")和弘高设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工程公司",系本公司孙公司)由于注册资金相对较少,在开展业务及扩大经营范围中受到一定限制。为了更好的拓展业务,增加自身实力,本公司拟增加弘高设计公司注册资本至5000.00万元,增加弘高工程公司注册资本至20000.00万元。

具体增资情况:(单位:万元)

被增资公司	注册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249.918752	5000.00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20000.00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1. 增资方式

弘高设计公司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弘高工程公司增资方式为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泰胡路2号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景观设计、家具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6080.96万元,净资产为22366.24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6011.73万元,实现净利润1065.58 万元,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为17016.25万元。

(2)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长九路469号院3号楼

经营范围:生产装饰、装修材料。承接国内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设施的安装、园林塑形;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具、针纺织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弘高设计的全资子公司暨本公司孙公司。

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22563.22 万元,净资产为27574.08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 211089.5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891.97 万元,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 18734.94万元。

三、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目的在于:通过增加上述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注册资本规模,加强其自身综合运营能力,有助于其更好的开展业务,拓宽业务范围;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上述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其融资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和长远规划。

本次增资不存在因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因素引致的风险,也不存在股权投资及与他人合作的风险以及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等风险,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较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编号:2014-096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 12 月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通知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由董事长何宁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第一章第四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九条进行修改。

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w.cninfo.com.cn/)的《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子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下一步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决定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249.918752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孙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下一步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决定将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增资方式为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议案》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通过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就支付报酬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情况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协商确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展战略议案》

公司2014年09月05日收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22号行政许可,同意公司向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公司股东进行定向增发股份,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完成了定向增发及股份上市,至此公司成为主要以建筑装饰设计,建筑装饰施工为主营的公司。据此根据公司发展的需求,公司今后的发展战略是:加强公司自身业务的发展,扩大自身业务地理范围,提升企业自身综合素质;同时要充分利用重组这个契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力量,运用资本市场的方法,进行相关并购,增大公司规模,降低公司运行成本,提高公司效率,开阔公司业务的范围,把公司做强做实。

六、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月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4-040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经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董事候选人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明海先生因差额选举获得赞成票数最少未能当选;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有星先生因差额选举获得赞成票数最少且获得赞成票数未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而未能当选;独立董事候选人范荣先生因获得赞成票数未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而未能当选。即,《选举张明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范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有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中未获通过。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4、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6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根据本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应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需包含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增补1名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并及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独立董事尚未选举产生之前,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行,公司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沈成德先生商议,沈成德先生继续留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直至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1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2014年1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15:00至2014年12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号会议厅

5、会议主持人:郑康定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0,891,9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4782%。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7,845,4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752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3人,代表股份53,046,5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7258%。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2人,代表股份31,588,0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319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出席了现场会议,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熊续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87,134,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70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06,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19%。

1.1.2 选举张明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7,291,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5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62,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84%。

1.1.3 选举郑康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16,866,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84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90,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991%。

1.1.4 选举严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15,131,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59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6,167,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8142%。

1.1.5 选举王孟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985,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9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466,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4227%。

1.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李有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61,825,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33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28,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28%。

1.2.2 选举范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62,832,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03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35,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08%。

1.2.3 选举袁桐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34,241,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58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14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141%。

1.2.4 选举杨旺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30,550,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9,730,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4354%。

经计票,董事候选人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明海先生因差额选举获得赞成票数最少未能当选;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有星先生因差额选举获得赞成票数最少且获得赞成票数未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而未能当选;独立董事候选人范荣先生因获得赞成票数未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而未能当选。

综上:熊续强先生、郑康定先生、严鹏先生、王孟云先生四人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袁桐女士、杨旺翔先生二人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2014年12月16日至2017年12月15日。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董事,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9,685,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788%;反对406,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4%;弃权50,800,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10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40,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55%;反对406,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63%;弃权29,341,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882%。

该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议案。

3.1 选举邹朝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89,797,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041%。

表决结果当选。

3.2 选举周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19,827,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469%。

表决结果当选。

邹朝辉先生、周国华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钱秀珠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未有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的情形,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2014年12月16日至2017年12月15日。

4、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9,741,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213%;反对0股;弃权51,150,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787%。

该议案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0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下午15:00-2014年12月16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新世界大酒店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3192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3036%。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35人,均为2014年12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3152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299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1名, 均为2014年12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张弢、欧洪先、罗天友、邓剑雄、董川、邓晶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许建生、苏武俊、张江洋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数	赞成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	表决结果
张弢	57315280	99.9930%	18578224	当选
欧洪先	57315280	99.9930%	18578224	当选
罗天友	57315280	99.9930%	18578224	当选
邓剑雄	57315280	99.9930%	18578224	当选
董川	57315280	99.9930%	18578224	当选
邓晶	57315280	99.9930%	18578224	当选

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数	赞成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	表决结果
许建生	57315280	99.9930%	18578224	当选
苏武俊	57315280	99.9930%	18578224	当选
张江洋	57315280	99.9930%	18578224	当选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李煜叶、莫剑少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数	赞成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	表决结果
李煜叶	57315280	99.9930%	18578224	当选
莫剑少	57315280	99.9930%	18578224	当选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57315280股同意、0股反对、400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8578224股同意、0股反对、400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57315280股同意、0股反对、400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57315280股同意、0股反对、400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57315280股同意、0股反对、400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5731928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使用部分直销资金收款专用账户的公告

为提升资金清算效率,自2014年12月17日起,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停使用以下直销资金收款专用账户: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账号:36510188000029157;开户地:上海);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人民广场支行;账号:216290100100007298;开户地:上海);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理财中心 (开户行:农行北京万寿路支行营业部;账号:21010104000577 1;开户地:北京)。

经调整,目前正常运作的账户信息为: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811289006810001	深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443066041018002247518	深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44201507300052506349	深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财中心	农行上海分行卢湾支行	03492300040003043	上海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089226110001	上海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一、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d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分别在深圳、上海设有投资理财中心。

(一)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王欢欢、白小雪

电话:0755-83195236/22223555/22223556

传真:83195239/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二)大成基金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101室

联系人:徐龄、陈漪琦

电话:021-62185377/62185277/63513925/62173331

传真:021-63513928/6218523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4-084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成飞集成,证券代码:00219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4年12月15日、12月1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及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3日披露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复牌的公告》的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查询,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取消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复牌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